

我国价格上涨的三个层次与对策

陈峻

一、价格上涨的三个层次与三种原因

如果撇开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价格改革的角度看,我国物价上涨是由三个方面的因素造成的,可分为三个层次。

(一)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过程带来的物价上涨

长期以来,我国都是高价从农民手中收购农产品,低价卖给城镇居民,高价从国外进口原材料,低价卖给工厂生产消费品。国家每年要拿出几百亿元财政补贴。至1990年,国家直接用于价格补贴的金额达378.63亿元,其中仅粮油一项就达241.6亿元。这种补贴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价格改革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解决的方法是变暗补为明补。国家减少了补贴,经营者也赔不起,就要提高价格,从而导致物价总水平上涨。价格提高了,商品流通中的货币就要增加,银行就要多发票子。假定其他条件不变,钱多了,东西还是那么多,每1元钱买到的东西就会少,这就产生了货币贬值。但是这种贬值并不是通货膨胀引起的。所谓通货膨胀,是指纸币发行量超过商品流通中的实际需要,引起纸币贬值的现象。而暗补改明补引起的多发货币,并没有超过流通中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货币多的问题。这种现象只是“价格到位,货币还值”,不能将此看作是通货膨胀,也就不能将暗补改明补后引起的物价上涨看成是通货膨胀的表现。

服务、劳务行业是一个大产业,但我国长期将其当作福利事业对待,视为非生产部门,价格上一一直采用低价无利,甚至国家拨

款的方式,造成整个服务行业价格水平极低,价格大大低于其价值,从而造成了整个社会价格水平无经济根据的偏低。提高服务行业价格水平势在必行,也将引起商品价格上涨。这种上涨,同样也是“价格到位、货币还值”,不是通货膨胀。

任何再生产过程都是物资再生产过程与人的再生产过程的统一。而人的再生产过程是靠维持人生存、发展的费用支持的,也就是靠劳动力再生产费用支持的。尽管我国劳动力不都是商品,但维持劳动力再生产费用是一致的。职工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来源主要靠工资。在我国条件下,由于福利众多,工资设计中没有包括住房、医疗和子女教育等基本费用,职工名义工资偏低。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入,福利事业部分商品化,职工工资必然越来越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工资增长率都会超过劳动生产率,以补偿工资偏低的状况。这种超过劳动生产率引起的工资增长,必然引起产品成本上升,价格上涨,而这种上涨的意义和作用,与商品价格由暗补改明补上涨是基本一致的,这也是产品商品化进程中的必然结果,同样不能视为通货膨胀。

我国还有相当部分的商品按照成本加低利作价,整个行业的产品价格中,达不到社会平均利润水平,更不包括税金,也加剧了整个社会价格水平偏低程度。

据测算,仅仅将国家对商品的暗补全部改为明补,物价总水平可能要上涨30%以上。这种上涨处理得好,不会影响居民生

活，而且有利于经济发展。

（二）理顺价格带来的物价上涨

价格改革的目的是要理顺不合理的价格比价关系，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原来曾经设想，理顺价格关系，只是作有升有降的调整，除了产品商品化过程使物价总水平上涨一些以外，不会再有别的上涨。后来出现没有预料到的新情况，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价高利大的商品要降价，价低利小的商品要提价。但提高偏低的初级产品价格，会挤掉加工产品的一部分利润，或挤掉其提高劳动生产率新增的利润，因此，从经济上很难采用降低偏高的加工产品价格来平衡初级产品提价对物价总水平的影响。由于我国价格改革有使物价总水平上涨的趋势，这给人们造成了很大的心理和经济压力。特别是1985年后，物价总水平持续上涨，许多企业抵制产品价格作有升有降的调整。他们说：“不涨价就是降价。”在社会上也很难采用“搜肥补瘦”、有升有降的方法理顺价格体系。在各种既得利益刚性的阻力下，如果因势利导，利用适度通货膨胀使物价总水平有控制的上涨，采用低价低利的商品提价，高价高利的商品不准提价的方法理顺价格，或许也是一种途径。实际工作中更能作到的，就是在初级品价格提高过程中，保持加工产品价格水平的基本稳定。加工产品价格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但总水平基本不动。价格低的适当提高，价格高的不准涨价，使利益分配流向需要发展的产业或部门，就相对减少了另外一些企业或部门的利益。在价格改革中调整和放开价格，有些措施客观上起到了上述作用。

1990年与1978年相比，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了107.7%。食品价格上涨了156.0%，其中粮食价格上涨103.7%，副食品价格上涨了219.9%，鲜菜价格上涨了257.2%，烟酒茶价格上涨59.3%；衣着类价格上涨了47.3%；日用工业品价格上涨

了58.1%；文娱用品价格上涨21.1%；药品价格上涨了94.8%；燃料价格上涨89.1%、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了95.1%。劳务价格上涨了111.6%。如果扣除物价平均上涨、货币贬值的因素，食品价格上涨了48.3%，其中粮食价格下降4.6%，副食品价格上涨了112.2%，鲜菜价格上涨了149.5%，烟酒茶价格下降48.4%；衣着类价格下降了60.4%；日用工业品价格下降了49.6%；文娱用品价格下降86.6%；药品价格下降了12.9%；燃料价格下降了18.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了12.6%。劳务价格上涨了3.8%。

1990年同1978年相比，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累计提高174%，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提高72%，农民用同样数量的农产品交换的工业品增加了59.2%；采掘工业品价格累计约提高150%，原材料工业品价格累计约提高130%，加工工业产品价格累计提高94%。这种同步异幅的价格上升态势，说明高利行业的利润正在向低利而需要发展的行业转移，符合理顺价格关系要求，有利于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朝合理的方向发展。

国家调整价格一般采用分步走的方法，假如某种商品价格，按理顺价格的标准，分几次调整到位，每次调整都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起物价上涨，以致使人感到价格轮番上涨，其实是价格逐步到位，不是恶性通货膨胀的表现。适时适度地真正放开一部分商品价格，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影响，放开价格的上涨一般会“一步到位”或者略高一些，以后则基本稳定下来。

这样造成的物价上涨，具有通货膨胀的性质，会使一些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但是，价格改革就是要调整因不合理的价格造成的利益分配不合理的现象。不管采用什么方法调整不合理的比价，都要影响一些企业、一些人的利益。在特定条件下，采用只升不降的方法，可能阻力最小。通货膨胀作为一种金融手段，也是一种

经济调节杠杆，运用得好，在一定范围内对经济改革，特别是对价格改革有利。对这种通货膨胀带来的价格总水平上涨，用不着“谈涨色变”，关键是把握住度。

（三）过度通货膨胀造成的物价上涨

在我国，市场调节价格急剧上涨，是过度通货膨胀的显著标志。如果仅仅是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引起货币贬值，或者为了理顺价格采用适度通货膨胀，市场调节价格水平不会出现持续大幅度地上涨。但是，1988年，我国集市贸易市场价格年上涨率曾经高达50%左右，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过度的通货膨胀。

产生过度通货膨胀的根本原因，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货币发行过多。特别是地方自主权扩大后的攀比性基建投资，超过了国力允许的范围。加上改革措施不配套，宏观调控手段不完善，信贷规模曾经失控，同时顾虑到基本建设一旦上马，下马时损失更大的问题，长期没有得到根本扭转。

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造成了消费资金膨胀。基本建设项目在兴建时，只买进原材料，不生产任何产品，而每一百元的投资，大约有40%要转化成消费资金，银行多发的货币，大多是从这里转到了消费者手里。经济过热、基建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财政赤字过多，迫使银行不得不靠超发货币来弥补，这种所谓的“反逼机制”，造成货币发行量过多地超过了商品流通中的需要，促使物价总水平上涨过多。

据有关部门测算，1979至1990年间，在物价上涨107个百分点中，国家有计划调整价格影响物价总水平上涨了55个百分点，市场价格自发上涨影响了52个百分点。在我国市场调节价自发上涨的幅度，可以近似的看成过度通货膨胀的标志。十二年来，过度通货膨胀的影响约占零售物价上涨幅度的50%。

1984年以前，价格上涨基本上是国家有

计划调整的结果，过度通货膨胀的影响只占当时物价上涨的12.5%。1984年以后，通货膨胀的因素逐步加强。一般认为1983年是我国经济协调平稳发展时期，当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2%，零售物价总水平只上涨1.5%。如果以1983年为基期，1987年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了26.1%，其中计划调价影响约为17个百分点，自发上涨的影响约为9.1个百分点；1989年，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了76.1%，计划调价影响约为31个百分点；市场价格自发上涨的影响约为46.2个百分点。1990年与上年相比，零售物价上涨了2.1%，其中计划调价影响约为4.4个百分点，市场调节价格下降，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下降了约为2.5个百分点。预计1991年计划调价影响总水平上涨约4.6个百分点，市场调节价格下降，影响总水平降低约1.1个百分点。可见过度通货膨胀的影响主要集中在1985年至1989年。

超过理顺价格需要的过度通货膨胀造成的物价总水平上涨，减弱了价格改革的效果，增加了价格改革的难度；最终会使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受到不应有的损害，一些人的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对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也极为不利，这一点在12年物价改革中特别明显。

二、十二年的价格改革与调控过程

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控制价格总水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实行的物价工作方针。在十二年经济与价格改革中，调控物价总水平的变动幅度，作为新形势下国家管理价格的一项基本内容，其指导思想和调控方法经过了一个逐步转变和不断改进的过程。改革12年来，按照指导思想和调控方法划分，国家调控物价总水平的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1979年至1984年9月，为价格改革的初始阶段。

这个阶段的主要经济背景是农村推行联

产承包责任制；工业经过“洋跃进”后，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价格总水平调控工作有如下特点：

1. 在指导思想，基本承袭了改革前控制物价的提法，继续强调物价总水平应保持基本稳定，商品价格虽可有升有降，但升降总金额应当相抵；由计划调价引起零售物价上涨过多时，对居民要实行补偿。这种思想在这一阶段的当年物价工作方针或中心任务的表述中，有较多的反映。各年份物价工作的中心任务的提法分别是：

1979年：“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煤炭出厂价格和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并给职工补贴。”

1980年：“必须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切实加强物价管理，继续开展物价检查整顿。”

1981年：“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

1982年：“注意在发展生产和大力节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财政、信贷和物价管理，保持财政收支的基本稳定，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1983年：“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降低化纤织物的价格，适当提高棉布和针棉织品的价格。”

1984年：“继续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只对少数突出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在必要时进行适当调整。稳定物价是第一位的，调整物价是第二位的，调整要服从稳定。”

什么是“基本稳定”？基于建国以来的32年（1950~1982），零售物价平均每年上涨1.34%，当时一般认为，物价总水平每年上涨1~2%，就可以认为物价是“基本稳定”的，因此，控制物价涨幅的指导思想，在当时往往表现为追求零售物价总水平基本不变。

2. 在调控方法上，继续采用国家直接调价为上的方法。

这一阶段国家进行了6次较大规模的价

格调整。为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国家在提高一部分商品价格的同时，往往降低一些商品的价格，以求升降相抵，基本平衡。例如，1979年提高8大类副食品价格时，对城镇居民实行物价补贴，同时还降低了一部分工业品价格，1983年提高棉纺织品价格时，也降低了化纤织品及其它一些工业品价格，升降相抵，提价和降价金额基本持平。由于国家采用了“以调为主”的方式，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可控性较高，零售物价总水平涨幅也较低。其中1979年上涨2.0%，1980年上涨6.0%，1981年上涨2.4%，1982年上涨1.9%，1983年上涨1.5%，1984年上涨2.8%。1980年涨得较多，主要是因为1979年提高8类副食品价格的滞后影响较大，而上年财政赤字较大，银行票子发行较多，也是1980年物价涨幅较高的原因之一。

（二）1984年10月至1988年9月为价格改革的展开阶段。

这一阶段，控制物价总水平工作的宏观经济背景发生了很大变化。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全会以后，各项经济体制改革的步子比前几年加快，价格改革由“调放结合、以调为主”转入“以放为主”。

这一阶段，物价总水平调控工作有这样几个特点：

1. 指导思想上，对物价总水平需不需要控制，认识上不尽一致，物价涨幅究竟应控制在多少不够明确。

过去理解的“基本稳定”，实际上往往是以零售物价总水平涨幅不超过2%甚至更低为限的。但在这一阶段，由于价格改革的压力较大，而急于求成地推进价格改革又要冒通货膨胀的危险，物价调控工作处于一种两难境地，物价工作方针带有明显的“走一步、看一步”的特征，零售物价涨幅的控制

上限一般定得较高。各年份物价工作方针的提法为：

1985年：“走小步，走一步，看一步，慎重初战，务求必胜，为以后改革开拓道路。”

1986年：“巩固、消化、补充、改善。”

1987年：“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保持基本稳定。”

1988年的物价工作方针则与整个经济的工作方针一致，即“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以改革总揽全局。”1988年2月全国省长会议上提出的物价控制目标为“比1987年的实际水平略高一点，力争不出现两位数。”

2. 价格调控方法开始了意义深远的过渡性转变。

这一阶段出台了三次较大的放权方案：

(1) 放开了大部分农产品价格；(2) 放开十多种工业品价格和全部小商品价格；(3) 工业生产资料实行价格“双轨制”。经过三次放权，有相当部分的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在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并存格局业已形成的情况下，物价部门深感仅仅依靠传统的定价、控价方法，难以实现对物价总水平的控制。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国民经济出现较大的总量失衡，总需求大于总供给使1985年下半年物价总水平急速上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物价局向国务院提出了各级政府应对零售物价总水平实行目标控制的建议；经国务院批准，要求各地将零售物价总水平控制在两位数以下。国家计委于1986年2月将零售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列入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体系。价格管理开始从单个商品的价格管理过渡到对单个商品价格与价格总水平并管的阶段，适应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并形成了一些新的管理方法。但总的说来，对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实行全面的价格总水平管理的重要性，还未被引起足

够的重视，同时，目标管理也缺乏较强的行政约束力和系统的调控方法。

在这一阶段后期，控制物价的工作困难很大。1988年5月中、下旬，“闯价格改革关”的主张一度占了上风，坚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原则一度被弃置，控制总水平的工作很难开展。由于当时社会总供求已严重失衡，“闯关”的宣传便成为全国大抢购的导火索，到8月份，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已高出上年同期23.2%，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正常发展。

这一阶段零售物价总水平涨幅较高，1985年到1988年，各年涨幅分别为8.8%、6.0%、7.3%和18.5%，四年累计上涨幅度高达46.6%。

(三) 1988年9月至今为价格改革深化阶段。

在市场抢购风潮迭起、社会经济动荡的情况下，国务院于1988年8月底召开了常务会议，提出要“确保明年的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1988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三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价格总水平管理进入一个新阶段。这个时期调控物价总水平的工作主要有这样几个特点：

1. 重新确立了控制物价总水平的指导思想。

从国务院到各级地方政府都对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重要性有了更清醒的认识，零售物价总水平成为国务院直接控制的重大经济目标之一。1988年9月底，十三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物价涨幅的控制目标。10月下旬，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明确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为实现这个目标，共同分担责任，并作为政绩的主要考核指标。”国务院还发出《关于确保明年物价上涨幅度低于今年具体要求的通知》。1989年11月，中央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

改革的决定》，又明确将“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要求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下降到10%以下”，作为治理整顿成效的首要目标。

这一阶段，指导思想不仅强调稳定物价总水平，而且开始要求从稳定物价与振兴经济的辩证关系出发来掌握调控力度，寻求控制总水平的科学方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认识到控制物价决不仅仅是物价部门的职责，必须统一部署、齐抓共管。

2. 调控工作中采取了系统管理。综合调控的方法。

(1) 控制货币供应量，力求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从宏观上为物价控制打下了经济基础。1988年底至1989年，国务院采取了紧缩银根、紧缩财政支出的“双紧”措施。198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工作量压缩20%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内贷款也比上年减少了22%，对投资热起了明显的降温作用。开办保值储蓄，稳定了居民存款，也稳定了货币流通量。1985年至1988年，年货币净投放平均增长幅度为29.3%，而1989年仅增长9.8%，1990年银根有所松动，货币净投放也只增长了12.8%。流通领域的混乱状况也开始好转。

(2) 狠抓短线产品生产，改善商品、物资供应。针对食品价格上涨是推动物价上涨的主要因素，国务院狠抓了“米袋子”和“菜篮子”工作，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和副食品基地。粮食生产连续两年丰收，“菜篮子”工程的见效，能源供给的改善，都对物价水平的稳定起了重要的作用。

(3) 抓紧物价总水平的定量监测，适时调整调控力度，抓住时机进行了两次大的价格整调。为了适当地把握价格与经济调控力度，国家物价局与有关部门协作，加强了价格总水平定量监测与分析，初步形成了一个分层次、覆盖面宽、有一定时效性的价格监测体系，有助于适当把握价格趋势和调控力

度。

(4) 不断建立健全价格管理方法。在“系统管理，综合调控”中，形成了一些新的管理方法：从单纯的国家定价的管理，扩展到对3种形式的价格的综合管理，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对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分类调控。

(5) 各级地方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少地方扩大视野、跳出了就物价论物价的圈子，将调控领域扩展到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通过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合理分配、指导消费来系统地调控物价，变事后控制为事前调控。

这一阶段，价格总水平调控方法的改进和调控力度的调整，体现了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要求。1989年物价总水平虽然比上年上涨了17.8%，但主要是受上年涨价的滞后影响所致。1990年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1%，1991年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预计将控制在3.0%左右。国民经济已经逐步转入正常发展阶段。

三、调控物价总水平的三种对策

我国物价总水平上涨具有三重性。控制物价上涨，应作具体分析，存利去弊。控制措施要有利于理顺价格关系，有利于建立新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一) 在理论上、思想上要对我国的物价上涨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我国物价总水平上涨，不能完全等同西方的通货膨胀。如果简单地把任何物价上涨都直接等同于通货膨胀，势必作茧自缚，捆住价格结构性调整的手脚，使价格改革难于举步。例如，1991年5月国家提高了粮油统销价格，取消了部分“暗补”，同时给城镇职工适当工资补偿，由此影响当月城市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4.9个百分点。这显然不能说是通货膨胀性质的物价上涨。如果把这4.9个百分点看作是通货膨胀率，这项改革

措施恐怕难以出台。如果简单地把任何物价上涨都直接等于通货膨胀,也不利于对经济形势和经济运行作出正确判断。还以提高粮油统销价格为例,如果当月4.9%的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率被直接等同为通货膨胀率,那么,按照国际通行的看法,可以推论出我国重新出现了中度通货膨胀,进而会认为这是国民经济重新过热的反应。依据这种判断,将会导致错误的宏观调控政策,给经济发展带来危害。正确认识我国物价上涨的特征,才能更好地把握经济与价格调控力度。

(二)对物价上涨与货币发行要有科学的量化界线,防止金融货币政策过紧过松,物价调控力度过大过小。

区别过度通货膨胀与适度通货膨胀、确定货币发行量的数量非常困难,但从上述分析中,找到一定的界线。首先要分清计划调价使物价上涨与货币超发带来的过度通货膨胀的因果关系。

产品商品化以及为理顺价格造成的物价上涨与货币增发之间的关系是:物价上涨在前,货币增发在后;物价上涨是因,增发货币是果,物价上涨引起货币增发。这种合理的物价上涨、正常的货币增发,不是也不会引起过度通货膨胀。

为刺激经济发展,弥补财政赤字,搞所谓“国民收入跨空分配”,“信贷逆行决策”、“货币超前发行”引起的物价上涨与货币发行的关系是:货币超发在前,物价上涨在后;货币超发是因,物价上涨是果,货币超发引起物价上涨。这种货币超经济发行引起的物价上涨就是过度的通货膨胀,应该坚决制止。

根据以上因果关系,可以大体判断货币发行量的数量界线。

1987年前,在实际工作中,我国常用的货币发行的经验公式是:

货币发行额=社会商品库存额÷货币流通次数

1987年到1988年提出的经验公式为:

货币增发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零售物价上涨率

这些公式以物价上涨为首要原因,货币超发为果,没有充分考虑货币发行对物价上涨的推动作用,甚至认为只要货币增发率小于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率,货币发行就是合理的。经受了1988年过度通货膨胀的影响以后,人们普遍认识到,价格上涨不仅仅是国家调价的影响,在某些时期,甚至主要不是国家调价的影响。目前又提出一个新的经验公式为:

货币发行增长率=社会总产值增长率+国家有计划调价的物价上涨率±货币流通速度变动率

这一公式比较适合我国目前的实际状况与需要,通过的部分可以大体视为过度通货膨胀率。

以1983年为基期,按照上述公式分析1984年到1990年货币、价格与社会总产值的变动情况,社会总产值增长了260.2%,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了86.1%,其中有计划调价约43.1个百分点,有关部门测算,货币流通速度每年递减约3%左右。据此推算,1990年货币发行量大约比正常需要多20%左右,货币发行总量仍然偏多一点。

(三)要有协调配套的政策与措施,区别三种情况,采取三种对策。

1、坚决制止过度通货膨胀。

要控制货币供应量,当年货币发行量要与经济增长与理顺价格的合理需要相适应,力求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从宏观上为物价控制打下了经济基础;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在着力于改善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提高经济效益、经济素质和科技水平的基础上,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必须使居民实际工资和收入增长不过多超过劳动生产率和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否则,也会出现新的过度通货膨胀;进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宏观调控体系。

2、理顺价格要适时适度、量力而行。

理顺价格的基本指导原则是：坚持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指导思想，巩固和发展治理整顿的成果，继续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按照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积极稳妥地调整不合理的价格结构，逐步使各主要行业取得合理的平均利润；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继续深化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合理调整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比重；规范和健全三种价格的管理办法；价格改革要统筹兼顾国家、企业、居民的承受能力，正确处理稳定、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关系；正确处理上游产品、中游产品、下游产品的关系。价格改革的步伐要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安排，量力而行，稳步前进。理顺价格引起的物价上涨率应控制在3%以下。

3、积极而适当地进行暗补改明补的价格改革。

继续实行提高城镇居民口粮、口油价格，按照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逐步实现定量粮油购销同价，国家只补贴必要的经营费用。行业用粮油全部改为议价。农村除水库移民口粮、救灾粮以外销售的平价粮食，全部改为议价供应。对猪肉、

大路菜继续实行国家指导价，解决大城市定量供应猪肉购销价格倒挂，把大城市的副食品亏损补贴全部转化为价格调节基金。城市居民生活用的煤炭、煤气、石油液化气价格继续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管理，逐步取消财政对民用燃料的价格补贴，引导群众合理消费。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和自来水等价格，逐步减少或取消财政对这些行业的亏损补贴。采取提高住房租金，同时给职工适当补贴的方法，积极稳妥地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住房租金标准要逐步达到补偿维修、管理两项费用，力争达到包括补偿折旧费在内的三项费用水平。建立商品房价格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逐步实现土地有偿使用，建立管理土地价格的方法和制度。有步骤地提高学生培养费个人支出的比例。积极推进公费医疗制度改革。

实行上面的价格改革，要进行适当宣传，要给职工一定的补偿，由此引起的物价上涨率也要有所控制，不能操之过急。还需要继续保持当前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的格局。按照当前经济发展态势，今后几年可能是经济发展回升的较好时期，物价总水平涨幅也不会高。保持这种形势，可为价格改革提供一个较宽松的经济环境。但从长远看，过度通货膨胀的“病根”未除，危险始终存在。目前压力也正在悄悄增大，对此丝毫不能掉以轻心。

(责任编辑：曾德国)

(上接第67页) 被审单位与投入产出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审查，评价管理者履行其有效运用受托资财的经济责任，促使其改善管理，少投入，多产出，为所有者带来更多、更好，符合其需要的使用价值和服务或剩余价值。它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

如果给效益审计下一个简短的定义，可以这样表述：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接受委派或委托，在有关方面和多种专家参加配合下，对被审单位与投入产出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独立的经济监督。

(责任编辑 徐开榜)